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4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黎禮欽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林建成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駁回其聲請閱卷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告訴人於審判中委任之代理人，固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關於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規定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告訴人及非律師之告訴代理人，對於卷宗及證物即不得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黎禮欽係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295號被告林建成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告訴人之一，而非具有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。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不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人本人，尚無得自行檢閱卷宗及證物，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權限。抗告人並非刑事訴訟法所定得檢閱卷宗、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人，其向原審法院聲請檢閱卷宗，為無理由，乃駁回其聲請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原裁定既對抗告人之聲請何以不符合要件，詳敘其所憑之依據及理由。抗告意旨猶指稱：抗告人是告訴人，且案件非在審判中，應准許抗告人聲請閱卷云云，顯係誤解法律規定。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予以駁回所為論斷說明，有何違法、不當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錢建榮

法　官　林婷立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